巴彦淖尔市农牧局关于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差距”“巴彦淖尔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不明显，农药化肥减量工作落实仍有差距”

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

按照《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报告整改方案或2023年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 巴彦淖尔市问题整改方案》《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农牧局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各旗县区完成了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**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差距）、**2023年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**（巴彦淖尔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不明显，农药化肥减量工作落实仍有差距）**2个问题的整改工作，并达到了既定的整改目标要求，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。

一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**一是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化肥利用率。**2024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70.03万亩，盐碱地综合利用10万亩，施用有机肥494.8万亩，完成秸秆还田211万亩，深松深翻59万亩；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101.31万亩；推广新型肥、配方肥706.2万亩、机械侧深施技术488.2万亩、化肥减量新技术260.4万亩**（其中，推广玉米密植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技术235.9万亩、小麦两减一增一喷优化施肥24.5万亩）。**全市化肥亩均用量30.75公斤/亩，较上年减少2.61公斤/亩，减幅7.8%；总减量2.1万吨，利用率达到43.05%，较上年增加0.95个百分点。

**二是降低除草剂用量，提高农药利用率。**2024年推广除草剂减量技术112.74万亩；完成绿色防控面积672.92万亩、统防统治面积546.76万亩。全市农药亩均用量162克，较上年度减少8.95克，亩均减幅为5.23%，总用量为1903.3吨，较上年度减少55.82吨；利用率达到43.1%，较上年增加0.7个百分点。

**三是完善地膜回收机制，提高资源利用率。**建成地膜回收网点511个，以旗县区为单位、苏木乡镇为单元、嘎查村为网格的残膜回收机制。制定印发了《巴彦淖尔市2024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相关工作任务清单》，明确了目标任务、责任部门、责任人，定期开展调度，全力推动面源污染治理。邀请专家对2024年巴彦淖尔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进行绩效评估。开展了控膜专项行动**（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035人次，出动执法车辆482车次，排查农资经营主体1634家，针对未回收地膜违法行为立案9起,已全部结案），**推广“一膜两用”技术17.52万亩、加厚高强度地膜177.95万亩、全生物降解地膜7.5万亩。依托资源化再利用企业，对废旧残膜进行资源化利用。2024年秋季和2025年春季累计收回地膜2.88万吨，回收率为85.49%，其中资源化利用量1.35万吨，利用率为47.59%。

二、整改目标完成情况

按照《整改方案》要求，已完成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差距”“巴彦淖尔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不明显，农药化肥减量工作落实仍有差距”2个问题的整改任务，化肥亩均用量减少2.61公斤**（减幅7.8%），**利用率提高到43.05%以上**（同比提高0.95个百分点）;**农药亩均用量减少8.95克**（减幅5.23%），**利用率提高到43.1%**（同比提高0.7个百分点）;**地膜回收率稳定在85%以上，资源化利用率提高到47.59%**（较整改前提高5.49个百分点）**，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。

三、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

为落实“整改一个问题、规范一个领域”的工作要求，全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，制定印发《巴彦淖尔市2024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相关工作任务清单》《巴彦淖尔市土地净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《市农牧局关于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》，明确目标、细化任务、强化责任，构建了完善的制度机制体系。从控肥、控药、控水、控膜各环节精准发力，规范农业生产行为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提升农业生态环境质量，为农牧业全面绿色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